

股票代碼:6527



 Crystalvue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 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星期三)

地點: 330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200號(桃園福容大飯店)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8
柒、散會	8
捌、附件	9
附件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民國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14
附件四：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16
附件五：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19
附件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修正對照表	23
附件七：民國一〇九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26
附件八：一〇九年度第一次庫藏股轉讓員工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27
附件九：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	29
附件十：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37
附件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38
附件十二：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41
附件十三：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簡歷	44
附件十四：一〇九年度第一次庫藏股轉讓員工管理辦法	47
玖、附錄	49
附錄一：公司章程	4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58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1

壹、開會程序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報告。
- (五) 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報告。
- (六)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報告。
- (七)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報告。
- (八)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九)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一次庫藏股轉讓員工管理辦法」修訂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 (三)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案。
- (四)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選舉案。
- (五) 解除本公司第六屆董事競業禁止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9 頁至第 12 頁）。
-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民國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3 頁）。
- (三)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獲利計新台幣 74,465,296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建議分派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500,000 元，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0,000,000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 (四)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配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4 頁至第 15 頁）。
- (五) 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配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6 頁至第 18 頁）。
- (六)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19 頁至第 22 頁）。
- (七)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3 頁至第 25 頁）。

- (八)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民國一〇九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七（第 26 頁）。「一〇九年度第一次庫藏股轉讓員工管理辦法」請參閱附件十四（第 47 頁至第 48 頁）。
- (九)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一次庫藏股轉讓員工管理辦法」修訂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依據實際轉讓情形，修訂「一〇九年度第一次庫藏股轉讓員工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27 頁至第 28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會計師、施威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足以允當表達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二、上述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九（第 29 頁至第 36 頁）及附件一（第 9 頁至第 12 頁）。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計新臺幣 56,616,130 元，擬依公司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661,613 元、特別盈餘公積 118,602 元，加計可分配盈餘計新臺幣 206,543,698 元。

二、本公司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共計新臺幣 33,409,600 元，每股新臺幣 1.4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盈餘分派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四、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與註銷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變動，擬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分派總額，按除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分派比率。

五、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37 頁）。

六、敬請承認。

決議：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38 頁至第 40 頁）。

三、敬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41 頁至第 43 頁）。

三、敬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第一次買回公司股份總計 412 仟股，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加權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此次轉讓依據「上市上櫃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計算，未超過轉讓股份上限之規定。

二、相關說明如下：

1.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實際轉讓價格之定價原則以不低於定價日前 3 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乘以 60% 計算，目前定價庫藏股轉讓員工價格為新台幣 37.14 元（以 110 年 4 月 26 日前 3 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價格 61.90 元 * 60%），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長視日後股票市價決定之。暫定轉讓價格約為買回平均價格 51.07 之 72.7%，折價比率係依目前經濟狀況及本公司未來營運情形觀之，尚屬合理。

2.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轉讓股數：412,000 股。

轉讓目的：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

合理性：以 110 年 4 月 26 日前 3 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價格之 60%，適度給予員工獎勵，且擬轉讓予員工之股數，未逾「上市上櫃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故應屬合理。

3.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員工資格條件：依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管理辦法第 2 條」辦理，請參閱附件十四（第 47 頁）。

得認購之股數：依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管理辦法第 4 條」辦理，請參閱附件十四（第 47 頁至第 48 頁）。

4.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A.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為：庫藏股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實際轉讓股數

B.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每股盈餘稀釋=費用化之金額÷本公司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公司以低於取得實際買回成本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轉讓金額與取得成本之差異金額計新台幣 5,740,953 元，預計費用化之金額為新台幣 10,324,720 元，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後，公司增加新台幣 15,301,680 元之資金可運用且公司持續獲利中，應不致對公司造成重大財務負擔。以所訂既得條件及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約為新台幣 0.43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三、有關員工繳款期間、發放日程或其他相關未盡事宜，如依有關法令、主管機關要求及基於實際需要，本公司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六屆董事選舉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任期將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屆滿，故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本次應選任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四席），董事應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九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八日，任期三年。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簡歷請參閱附件十三（第 44 頁至第 46 頁）。

四、本案業經一一〇年第三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五、恭請大會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六屆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本次改選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件

附件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誠摯地祝福各位股東平安喜樂。一〇九年全球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多國政府實施嚴格疫情管制措施以致影響眼科醫療產品銷售，尤其是中國政府管制最為嚴格，眼科醫療儀器在一〇九年上半年於中國無法銷售，對公司醫療儀器行銷產生重大影響，公司在營收方面，於一〇九年上半年營業額衰退超過 45%，一〇九年下半年眼科醫療儀器銷售逐步回穩，另公司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之前開發核酸萃取儀，適時獲台灣疾管局採用，於一〇九年上半年開始銷售，為公司創造營收，也間接對台灣新冠肺炎疫情控制有所貢獻，一〇九年度總營業額因而衰退約 23%。

在眼科醫療產品方面，全自動角膜厚度量測眼壓計(TonoVue-P)獲日本與德國客戶青睞，於一〇九年合作並於下半年開始出貨，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眼壓計全球市佔率。可攜式全自動免散瞳眼底相機(NFC-600)於一〇九年完成 CE 及 TFDA 認證，並於一〇九年第四季營收上產生貢獻，預期可攜式全自動免散瞳眼底相機美國 FDA 認證，於一一〇年第二季前有機會取得美國 FDA 認證，將提升本公司眼底相機全球市佔率。內視鏡耗材各品項新產品陸續導入醫院診所及醫學中心，其營收較一〇八年度成長約 18%。

在醫療服務方面，本公司於一〇九年與長期客戶簽訂亞太地區服務授權，預期對未來營收有挹注。以下就一〇九年營運成果及一一〇年度展望提出報告。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經營情形：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百分比
營業收入	504,370	661,107	(23.71%)
營業毛利	165,387	241,130	(31.41%)
營業費用	(107,732)	(127,056)	(15.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10	(2,336)	(327.31%)
稅前淨利	62,965	111,738	(43.65%)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百分比
稅後淨利		56,616	91,076	(37.84%)
其他綜合損益		(119)	(3,778)	(96.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497	87,298	(35.28%)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88%	22.0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04.84%	2,693.8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16.01%	523.29%
	速動比率	321.35%	418.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46%	12.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8.23%	15.66%
	純益率	11.23%	13.72%
	基本每股盈餘(元)	2.34	4.26

【研究發展狀況】

為擴大眼底相機全球市佔率，可攜式全自動免散瞳眼底相機(NFC-600)於一〇九年完成 CE 及 TFDA 認證，並於一〇九年第四季營收上有所貢獻，同時積極與全球多家人工智慧(AI)公司合作，將眼底相機推展至美國及歐洲非眼科市場，並深耕視光市場，此外本公司積極開發全自動視光磨片機，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仍將維持每年營業收入約 6%到 8%，目前主要研發產品包括全自動光學鏡片磨片機、全自動掃框機、視網膜診斷儀器及體外檢測相關產品。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一〇九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預算情形大致符合本公司所設定之範圍。

二、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經營方針】

1. 與多家人工智慧(AI)廠商合作，積極於中國、美國及歐洲推展全自動眼底相機應用於眼科、視光、健檢、內科、內分泌科、新陳代謝科各應用領域，推展本公司品牌知名度，並擴大全球市佔率。
2. 爭取國際知名品牌大廠 ODM 合作關係，藉其全球市場行銷通路拓展市佔率。
3. 積極透過知名網路銷售平台，增加公司知名度及品牌曝光率，並發掘具潛力之通路商及經銷商，佈局自有品牌醫療產品於全球市場。

4. 持續開發眼科醫療儀器與視光儀器新機種以拓展產品多樣化。
5. 積極爭取醫療耗材新品項及知名大廠新產品代理，以增加產品多元化與市佔率。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因本公司未編製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財務預測與業務相關資訊。惟公司經營團隊仍會依據市場需求、工廠產能狀況及業務拓展情形做為內部目標設定之評估依據。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加強供應商管理以提升品質、生產效率及降低成本，且維護良好客戶關係，以保持並穩固供需關係。
2. 以銷售策略作彈性生產安排，自原物料採購至產品檢驗，以嚴謹且良好品質管控生產產品。
3. 依照產品發展趨勢及市場需求，持續研發以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並提升市場定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產品方面分述如下：

- (1) 本公司於一〇九年取得全自動眼底照相機(NFC-700)中國大陸銷售許可證並持續販售，將積極尋求人工智慧(AI)判讀眼底照相機之合作，以擴大在中國大陸與全球市佔率。
 - (2) 可攜式全自動免散瞳眼底相機(NFC-600)於一〇九年完成 CE 及 TFDA 認證，目前申請美國 FDA、中國 NMPA 等銷售許可證。
 - (3) 光學鏡片磨片機產業市場發展趨勢係朝向全自動磨片機發展，目前本公司已完成自動磨片機試產，預計一一〇年第二季可導入量產。
 - (4) 內視鏡醫療耗材事業發展重心，積極與國際知名大廠策略合作，爭取代理合作機會，並增加新品項之代理，以增加產品多元化。
2. 因人工智慧(AI)興起，加速眼底相機的普及化，糖尿病造成的視網膜病變問題受到各國重視，篩查市場需求大幅提升，包括內科、新陳代謝科、健檢中心、視光中心等皆需採購眼底相機，另結合人工智慧(AI)協助判讀更加速眼底相機的普及化，有助於非眼科之醫療單位或視光中心推展眼科篩查及診斷，本公司積極與全球人工智慧(AI)公司合作，拓展於眼科、視光、健檢、內科、內分泌科、新陳代謝科各應用領域，將本公司眼底相機推展至全世界。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受全球人口老化影響，無論是先進國家或是新興經濟體，醫療器材產業均成為其所關注之議題。本公司除持續關注產業發展及市場走向外，在產品多樣性方面持續鞏固並投入研發工作；並在供給側持續強化與供應鏈之關係，期能以簡單成熟的設計且具有競爭力的成本優勢，提高產品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

感謝所有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與勉勵，明達醫將秉持追求，卓越關懷社會精神，專注本業持續耕耘，將明達醫產品推展至全世界。

董事長 王 威



總經理 莊仲平



會計主管 曾珅龍



附件二：民國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會計師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宛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以下略。)</p>	<p>第一項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修正調整文字。</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修正，董事會得由董事長以外董事召集，故調整並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第十條</p> <p>第一項略。</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及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明定利害關係人之範圍，故增訂第二項。</p> <p>項次調整並做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以下略。)</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p>
<p>第十八條</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第十八條</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u>及修正</u>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依主管機關問答集所述，本議事規則之修訂無須提報股東會，故調整文字以精簡程序。</p>

附件四：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以下簡稱「<u>本公司人員</u>」）。經理人包括以下各項人員：</p> <p>（以下略）</p>	<p>第二條</p> <p>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經理人包括以下各項人員：</p> <p>（以下略）</p>	<p>修正本條文字說明。</p>
<p>第三條</p> <p>本準則包含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取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事前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取得公司同意。</p> <p>（二）略</p> <p>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p>	<p>第三條</p> <p>本守則包含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其他近親親屬獲取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事前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取得公司同意。</p> <p>（二）略</p> <p>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p>	<p>修正本條文字。</p> <p>參考公司法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二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明定利害關係人之範圍。</p> <p>修正本條第三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u>未</u>公開資訊。</p> <p>(四)至(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鼓勵員工呈報非法情事，本公司<u>已</u>制定相關流程機制，並使員工知悉本公司將盡力保護呈報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第四條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u>即時</u>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p>	<p>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u>為</u>公開之資訊。</p> <p>(四)至(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鼓勵員工呈報非法情事，本公司<u>以</u>制定相關流程機制，並使員工知悉本公司將盡力保護呈報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第四條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u>及時</u>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p>	<p>修正本條第七項文字。</p> <p>修正本條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之控管機制，以藉此保護公司。</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u>準</u>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之控管機制，以藉此保護公司。</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其</u>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u>守</u>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本條文字。</p> <p>修正本條文字。</p>

附件五：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2</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4.2</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參酌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簡稱 ISO) 於 2016 年 10 月公布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 (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 第 3.7 項及第 5.1.1 項，由董事會核准組織之反賄賂管理政策，爰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p>
<p>4.4</p> <p>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以下略)</p>	<p>4.4</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以下略)</p>	<p>一、參酌 ISO 37001 第 4.5.1 項有關組織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第 4.5.2 項建立評估賄賂風險等級之類別，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導入誠信經營(反賄賂)管理機制，建立誠信(反賄賂)之企業文化，國內外均有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可供參考，例如：ISO 37001、GRI 205: Anti-Corruption 2016、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4.5</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u>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u>，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4.5</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p>	<p>一、增訂第一項。參酌 ISO 37001 第 7.2.2.2 項 c 款有關組織應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第 7.2.2.1 項 a 款有關組織應於僱用條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是以，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誠信經營條款。</p> <p>二、配合本次增訂第一項，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另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建議上市上櫃公司於其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三、增訂第三項。相關政策、流程及執行情形，均應製作文件並妥善保存。</p>
<p>4.15 (第一項略)</p> <p>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p> <p>4.15.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4.15.2 <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u></p>	<p>4.15 (第一項略)</p> <p>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u></p>	<p>一、參酌 ISO 37001第5.3.2項有關提供反賄賂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與適任之人員、第9.4項有關反賄賂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內容，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二、配合4.4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誠信行為方案，<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以下略)</p>	<p>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以下略)</p>	
<p>4.18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u>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4.18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一、參酌 ISO 37001 第9.2條有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之內部稽核(例如：第9.2.2項 a 款稽核計畫內容包括執行頻率、方法；第9.2.2項 b 款定義每次稽核的標準和範圍；第9.2.3項稽核應基於風險運作；附錄第 A.16.3 項選擇稽核對象可依據其風險決定)，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二、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第9.2.2項 d 款確保將稽核結果通報高階管理人員、通報董事會。另為架構考量，將第二項「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等文字及內部稽核單位查核後之通報程序訂於本項。</p>
<p>4.21</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4.21.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4.21.2 指派檢舉受理專</p>	<p>4.21</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p>	<p>一、參酌 ISO 37001 附錄第 A.18.8項內容有關組織完成賄賂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p> <p>二、為統一用語，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p> <p>三、參酌 ISO 37001 第8.9項 c 款允許匿名舉報，修正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4.21.3 <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4.21.4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4.21.5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4.21.6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4.21.7 檢舉人獎勵措施。</p> <p>(以下略)</p>	<p>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主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以下略)</p>	<p>條第一項移列第五款。</p>
<p>4.25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4.25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u>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考量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已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俾符實務運作。</p>

附件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1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u>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第三至六項略)</p> <p>七、<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4.1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第三至六項略)</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p> <p>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p>4.7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p>	<p>4.7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以下略)</p>	<p>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以下略)</p>	<p>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4.12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4.12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4.17 本公司建立內部獨立檢舉信箱。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u></p>	<p>4.17 本公司建立內部獨立檢舉信箱。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u></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p> <p>(第一至二款略)</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u>，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第四至六款略)</p>	<p>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u>依下列程序處理：</p> <p>(第一至二款略)</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第四至六款略)</p>	

附件七：民國一〇九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買回期次	一〇九年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通過時間	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自 109 年 8 月 4 日至 109 年 10 月 3 日止。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40 元至 58 元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 股
實際買回期間	自 109 年 8 月 6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12,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1,042,633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41.20%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51.07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41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0%
未全數執行之原因	為兼顧市場機制及資金運用效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成交量狀況及考量員工認購意願分批買回，故未全數執行完畢。

附件八：一〇九年度第一次庫藏股轉讓員工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適用範圍 Scope： 受讓人之資格：<u>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u></p>	<p>第 2 條 適用範圍 Scope： 受讓人之資格：<u>認購時仍在職之員工(不含派遣員工、契約員工、工讀生等)。</u></p>	<p>參考主管機關公告「庫藏股疑義問答集」第二十九題說明及範例，修訂轉讓員工資格。</p>
<p>第 4.3 條 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依本公司實際買回價格，為每股之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u>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u> <u>轉讓價格調整公式：</u> <u>轉讓價格 =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u></p>	<p>第 4.3 條 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依本公司實際買回價格，為每股之轉讓價格。</p>	<p>配合實務需求且參考主管機關公告「庫藏股疑義問答集」範例，修訂轉讓價格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上述公式：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u></p>		
<p>第 4.4 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p> <p>(1)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p> <p>(2)<u>董事長</u>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p> <p>(3)<u>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u></p>	<p>第 4.4 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p> <p>(1)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p> <p>(2)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p> <p>(3)庫藏股由股務處理，依員工提供之印鑑、認購繳款單、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p>	<p>配合實務需求，修正權責單位，另參考主管機關公告「庫藏股疑義問答集」範例，修訂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p>
<p>第 4.6 條 制定和修改：</p> <p>(1)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p> <p>(2)<u>本辦法應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u></p>	<p>第 4.6 條 制定和修改：</p> <p>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p>	<p>參考主管機關公告「庫藏股疑義問答集」範例，新增條文編號及條文。</p>

附件九：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之銷貨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交易之條件辨認收入認列之時點，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其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閱讀相關銷售合約或交易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與客戶間之交易條件認列；發函詢證主要銷貨客戶，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金額；抽樣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辨認銷售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點，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3-1~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



會計師：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3,872	41	554,109	61	213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六))	97,043	11	79,564	9	2170			
1200	其他應收款	141	-	2,508	-	220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58,202	18	158,316	18	2280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276	1	5,085	1	225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97,827	11	13,162	1	2300			
	流動資產合計	724,361	82	812,744	9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3,012	-	2,338	-	2580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66	-	38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42,065	5	26,042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1,684	5	47,936	6	310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69,488	8	1,110	-	320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083	-	2,140	-	330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3,752	-	7,781	1	34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2,450	18	87,734	10	3500			
	資產總計	\$ 886,811	100	900,47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 5,504	1	5,973	1				
	應付帳款	72,383	8	44,978	5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十七))	83,141	9	93,929	1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6,026	1	5,856	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2,780	-	3,678	-				
	其他流動負債	4,288	1	900	-				
	流動負債合計	174,122	20	155,314	1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37,614	4	43,640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614	4	43,640	5				
	負債總計	211,736	24	198,954	22				
權益(附註六(十四))：									
	普通股股本	242,760	27	242,760	27				
	資本公積	200,041	23	200,041	22				
	保留盈餘	260,290	29	265,578	30				
	其他權益	(6,974)	(1)	(6,855)	(1)				
	庫藏股票	(21,042)	(2)	-	-				
	權益總計	675,075	76	701,524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86,811	100	900,478	100				

董事長：王威



經理人：莊仲平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曾坤龍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十四)	\$ 504,370	100	661,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八)(十一)(十二)及十二)	<u>(338,983)</u>	<u>(67)</u>	<u>(419,977)</u>	<u>(64)</u>
營業毛利	<u>165,387</u>	<u>33</u>	<u>241,130</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十二)(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2,387)	(5)	(24,682)	(4)
6200 管理費用	(44,066)	(9)	(59,54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1,279)</u>	<u>(8)</u>	<u>(42,826)</u>	<u>(6)</u>
營業費用合計	<u>(107,732)</u>	<u>(22)</u>	<u>(127,056)</u>	<u>(19)</u>
營業淨利	<u>57,655</u>	<u>11</u>	<u>114,074</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	1,891	-	2,772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十二(二))	9,472	2	7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二十))	(4,688)	(1)	(4,317)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1)	-	(2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十八))	<u>(1,344)</u>	<u>-</u>	<u>(1,509)</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310</u>	<u>1</u>	<u>(2,336)</u>	<u>-</u>
稅前淨利	62,965	12	111,738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6,349)</u>	<u>(1)</u>	<u>(20,662)</u>	<u>(3)</u>
本期淨利	<u>56,616</u>	<u>11</u>	<u>91,076</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四)(十九))	(119)	-	(3,77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19)</u>	<u>-</u>	<u>(3,778)</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6,497</u>	<u>11</u>	<u>87,298</u>	<u>13</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34</u>		<u>4.2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32</u>		<u>4.22</u>	

董事長：王威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仲平



會計主管：曾珮龍



~5~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4,200	33,240	25,016	-	193,931	218,947	(3,077)	(1,408)	461,90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999)	(999)	-	-	(999)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14,200	33,240	25,016	-	192,932	217,948	(3,077)	(1,408)	460,903
本期淨利	-	-	-	-	91,076	91,076	-	-	91,0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778)	-	(3,7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076	91,076	(3,778)	-	87,2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989	-	(6,98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77	(3,07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355)	(36,355)	-	-	(36,355)
現金增資	28,560	162,816	-	-	-	-	-	-	191,37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089	-	-	-	-	-	-	11,089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0,694)	(20,694)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7,104)	-	-	(7,091)	(7,091)	-	22,102	7,907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2,760	200,041	32,005	3,077	230,496	265,578	(6,855)	-	701,524
本期淨利	-	-	-	-	56,616	56,616	-	-	56,6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9)	-	(1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616	56,616	(119)	-	56,4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107	-	(9,10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78	(3,77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1,904)	(61,904)	-	-	(61,90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1,042)	(21,04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2,760	200,041	41,112	6,855	212,323	260,290	(6,974)	(21,042)	675,075

董事長：王威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仲平

~6~



會計主管：曾琮龍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965	111,7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000	19,557
攤銷費用	5,400	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190
利息費用	1,344	1,509
利息收入	(1,891)	(2,77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0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1	2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874	30,1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5,215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7,479)	(30,593)
其他應收款減少	2,367	2,266
存貨減少	114	4,75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91)	14,6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189)	(3,6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69)	37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405	(11,76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743)	6,04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898)	26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88	(17,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683	(22,9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06)	(26,667)
調整項目合計	20,368	3,4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3,333	115,182
收取之利息	1,891	2,772
支付之利息	(1,344)	(1,509)
支付之所得稅	(337)	(18,8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543	97,629

(續次頁)

董事長：王威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仲平



~7~

會計主管：曾坤龍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71)	(5,193)
取得無形資產	(73,778)	(88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4,665)	51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029	(2,9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4,978)</u>	<u>(8,5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61,904)	(36,355)
現金增資	-	191,37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1,042)	(20,694)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7,907
租賃本金償還	(5,856)	(5,6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8,802)</u>	<u>136,54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0,237)	225,6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4,109	328,4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3,872</u>	<u>554,109</u>

董事長：王威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仲平

~7-1~



會計主管：曾坤龍



附件十：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備註
未分配盈餘：			
期初可供分配盈餘	\$ 155,707,783		
加：本期稅後淨利	56,616,130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5,661,61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118,602)</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206,543,698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配發現金，每股配發 1.40 元）		<u>(33,409,6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173,134,098</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p>	<p>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議案。</p> <p>以下略。</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u>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配合 107 年度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增列第一項部分條文內容。</p> <p>配合股東會實務作業增加條文內容。</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於<u>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u>召開股東會時，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u>；其</p>	<p>依公司現況調整文字表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u>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項文字。</p>
<p>第十六條 第一項略。</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 第一項略。</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依公司現況做文字修訂。</p>

附件十二：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 2 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第 2 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u>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p> <p>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本條第三項。</p>
<p>第九條</p> <p>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分之監票</p>	<p>第九條</p> <p>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分之監票</p>	<p>修正本條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u>第十一條</u>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u>第十一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u>第十二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p>	<p>配合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u>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u></p>	款。
<p><u>第十二條</u></p> <p>略。</p>	<p><u>第十三條</u></p> <p>略。</p>	配合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p><u>第十三條</u></p> <p>略。</p>	<p><u>第十四條</u></p> <p>略。</p>	配合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p><u>第十四條</u></p> <p>略。</p>	<p><u>第十五條</u></p> <p>略。</p>	配合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p><u>第十五條</u></p> <p>略。</p>	<p><u>第十六條</u></p> <p>略。</p>	配合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附件十三：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簡歷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王 威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電機博士	本公司總經理 瑞鼎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執行長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安勤科技(股)公司董事 雅博(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麗莎醫療器材科技(股)董事	93,000 股
莊仲平	美國密西根大學機械碩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 明基電通(股)公司研發處協理	本公司總經理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302,882 股
盛弘醫藥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弘仁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系 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衛生碩士 彼得·杜拉克管理學院企管 碩士 約翰·霍普金斯公共衛生博 士候選人	史丹佛大學訪問學者 敏盛醫療體系執行長 康寧醫院院長 北京嫣然天使兒童醫院院長 敏盛綜合醫院負責醫師	盛弘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精準健康(股)公司副董事長 躍獅健康(股)公司董事 捷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弘翰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富醫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長 盛雲電商(股)董事長 醫電數位轉型(股)董事長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1,343,622 股 0 股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普訊玖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誌廷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國立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 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學士	普訊創業投資(股)公司協理 中加創業投資(股)公司經理 愛普生(Epson)研發中心主任 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發工程師	普訊創新(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兼合夥人 鴻發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鴻大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百川資本有限公司發起人兼董事 安格科技(股)公司董事 海韻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科際精密(股)公司董事 邑達電子(股)公司董事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1,618,547 股 0 股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林宛瑩	美國波士頓大學會計學系 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專任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 雅博(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黃恩旭	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學碩士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法務長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恆業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律師 聯華電子(股)公司智權法務處資深處長 中華民國及美國紐約州律師執業資格 中國大陸國家司法考試及格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 限公司法務長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陳盛穩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學士 美國馬里蘭大學電機博士 美國 Thunderbird 大學企管 碩士	明基網通事業群總經理 美國高通(Qualcomm)研發主管 美國 Martin Marietta Lab 美國 COMSAT Lab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視陽光學(股)公司董事	0 股
周士祺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系	臺大醫院眼科部視網膜及眼角膜研究 員 臺大醫院眼科部主治醫師 中華民國眼科專科醫師 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會員 台灣白內障暨屈光手術醫學會會員	敏盛醫院眼科主治醫師 全英眼科診所院長	0 股

附件十四：一〇九年度第一次庫藏股轉讓員工管理辦法

1. 目的Purpose：

本公司為鼓勵員工長期任職於本公司及為提昇員工向心力，擬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特訂定本辦法。

2. 適用範圍Scope：

受讓人之資格：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

3. 名詞定義Terms Definition：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依法買回之本公司之股份並轉讓予所屬員工。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4. 作業流程與內容Procedure & Subject Matter：

4.1 轉讓期間：

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員工之執行認購權利，於本公司遇有辦理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現金增資或發放現金股利時，在依規定辦理除權交易日公告之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二日止之期間內，不得執行之。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另行訂定。

4.2 庫藏股認購執行：

員工得認購股數依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經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以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4.3 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依本公司實際買回價格，為每股之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轉讓價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
總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上述公式：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
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4.4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1)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2)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
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3)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4.5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
外，與本公司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4.6 制定和修改：

- (1)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2)本辦法應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4.7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股份首日起五年內全數
轉讓，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
更登記。

玖、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rystalvue Medical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 1 | CF01011 | 醫療器材製造業 |
| 2 | F108031 | 醫療器材批發業 |
| 3 | F208031 | 醫療器材零售業 |
| 4 | CE01010 | 一般儀器製造業 |
| 5 | CE01030 | 光學儀器製造業 |
| 6 | CE01990 |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 7 | F113030 | 精密儀器批發業 |
| 8 | CC01110 |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 9 | F11305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 10 | F118010 | 資訊軟體批發業 |
| 11 |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12 | F21303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 13 | F213040 | 精密儀器零售業 |
| 14 | F218010 | 資訊軟體零售業 |
| 15 | F219010 | 電子材料零售業 |
| 16 | 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17 | F601010 | 智慧財產權業 |
| 18 | I301010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19 | I301020 | 資料處理服務業 |
| 20 | I301030 |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 21 | IG01010 | 生物技術服務業 |
| 22 | JA02990 | 其他修理業 |
| 23 | 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貳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本公司未上市櫃前為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發行之；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及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書面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之事由，且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主席之選任方式，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七條：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條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二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

除緊急狀況外，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事項及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悉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第二十五條：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任董事任期以補足至原任期限屆滿止。

第二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於任期間，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公司之管理經營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三十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配數額。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間作為股利分派，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

本公司正值企業成長階段，考量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因應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主要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

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致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三條之一：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

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十條：投票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42,760,000 元，實際發行股數 24,276,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913,120 股。
- 三、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10 年 4 月 1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王 威	93,000	0.38
董 事	莊 仲 平	302,882	1.25
董 事	盛 弘 醫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楊 弘 仁	1,343,622	5.53
董 事	普 訊 玖 創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高 誌 廷	1,618,547	6.67
獨 立 董 事	林 宛 瑩	0	0
獨 立 董 事	黃 恩 旭	0	0
獨 立 董 事	陳 盛 穩	0	0
合 計		3,358,051	13.83



INSPIRE YOUR VISION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